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47号文批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 本基金将自2011年7月18日至2011年8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5. 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含认购费）

9.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含认购费）均为1000元。

10. 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1.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7月4日《证券时报》、2011年7月15日《上海证券报》和2011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6574378、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资源供求变化、资源价格变化、可再生资源影响、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国际主要货币汇率走势、环境事件和政府政策变化等因素带来的行业风险；基金净值波动率较高的风险；如果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资源行业股票整体表现可能较差的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10025）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资源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6. 募集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6 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1007 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307 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长江证券、东方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华安证券、山西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金元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宏源证券、中航证券、中投证券、天源证券、民族证券、信达证券、中山证券、华龙证券、厦门证券、国都证券、中原证券、东吴证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3）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到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于公告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

(3)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4)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M (元)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3%
100 万 ≤ M < 500 万	1%
M ≥ 500 万	1000 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举例如下：

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3%，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3%)=98,716.68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716.68=1,283.32元

认购份额 = (98,716.68+50.00) /1.00 = 98,766.68份

4.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5. 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00元，不设金额级差。

7.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8.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

9. 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 已购买过易方达开放式基金（不包括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

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 直销中心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6 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1007 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307 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4.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 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3)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中国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银行的公告为准。

(三)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后的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6) 《印鉴卡》；
- (7)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
- (8) 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网点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6574378、021-50476668

(五)缴款方式

1.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次日受理。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5.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6 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1007 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307 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二)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 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 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 (2)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4)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4.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三) 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并提供复印件；
- (3) 出示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并提供复印件；
- (4) 填妥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3) 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网点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6574378、021-50476668

(五) 缴款方式

1.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

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次日受理。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 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5、26、27、28 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陈晓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联系人：唐州徽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熊桃红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1007 室

邮政编码：10014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10—6657437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307 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1—50476668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

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柜台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侯燕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465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刘业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嘉朔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滕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5) 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9

网址：www.spdb.com.cn

(8) 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传真：010-66226045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联系电话：021-38576977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9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105124

网址：www.srcb.com

(10)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11) 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38676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2)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3) 华泰联合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
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 5 层、17 层、18 层、24 层、
25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lhzq.com

(14) 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15) 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173

网站：www.dfzq.com.cn

(16)中银国际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李丹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17)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18)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 www.xyq.com.cn

(19) 湘财证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联系人: 钟康莺

联系电话: 021-6863451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888-155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21-68865680

网址: www.xcsc.com

(20) 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联系人: 陈琳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551-2272100

网址: www.gyzq.com.cn

(21) 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

联系电话: 0551-5161666

客户服务电话: 96518、400-80-965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551-5161672

网址: www.hazq.com

(22) 山西证券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或 400-666-1618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23) 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联系电话：0571-87925129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www.ctsec.com

(24)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5) 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360、0731-84403319

业务投诉电话：0731-84403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26) 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张巧玲

联系电话：0769-2211655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69-96113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网站：www.dgzq.com.cn

(27) 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om.cn

(28) 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武斌

联系电话：0755-83707413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传真：0755-83700205

网址：www.ghzq.com.cn

(29) 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传真：020-87325036

网址：www.gzs.com.cn

(30) 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bhzq.com

(31) 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752

网址：www.qlzq.com.cn

(32) 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33)中航证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传真：0791-6789414

网址：www.avicsec.com

(34)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jis.cn

(35)天源证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53 号汇通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0755-33331188-88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传真：0755-33329815

网址：www.tyzq.com.cn

(36) 民族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37) 信达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38) 中山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李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39) 华龙证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4890208

传真：0931-4890118

网址：www.hlzqgs.com

(40) 厦门证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联系电话：0592-516164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传真：0592-5161140

网站：www.xmzq.cn

(41) 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42) 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楼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43) 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关内容同上。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联系人：廖海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16 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地、樊淑华

联系人：许建辉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